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謝孟麗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產業局）函請制定「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產業局一〇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北市產業授商字第一〇八六〇四七二八七號函略以：

（一）本府為有效管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以維營業秩序，並參酌經濟部有關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政策，爰制定「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草案，就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及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而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規範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規定、與學校之距離及營業應遵守之事項，以達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正當化及制度化。

（二）本自治條例條文共計十二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 2、第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但涉及本府所屬各機關權責事項，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 3、第三條：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 4、第四條：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之規定與距離學校之測量方式，以及遷址時亦應符合第一項所定營業場所之規定。
- 5、第五條：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
- 6、第六條：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之罰則。
- 7、第七條：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罰則。
- 8、第八條：明定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併罰之規定。

- 9、第九條：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處分之情事。
  - 10、第十條：明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 11、第十一條：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營業場所與學校距離規定之緩衝期間。
  - 12、第十二條：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
- 二、本案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尚無不合，除第三條第二款所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定義，為與第十條所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予以區別，爰建議修正；依第四條第一項，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無須取得營業許可，爰建議刪除第四條第一項本文「，始得營業」之文字；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建築物、設施應符合都市計畫法令及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無待本自治條例規定，本應符合前開法令規定，又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遷址無待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本應符合同條第一項有關營業場所之規定，爰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營業場所距離學校之規定外，建議刪除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項；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活體生物」及第三款之「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等規定內容，已於同條第四款規範，爰建議刪除，以下款次遞改；第九條無規範實益，爰建議刪除，以下條次遞改；另其餘制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 三、檢附產業局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產業局制定「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 修正條文	產業局制定條文	產業局制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管理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立法目的。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商業處)。但涉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責事項者，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但涉及 <u>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所屬各機關權責事項，由權責機關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 <u>本自治條例</u> 涉及本府所屬機關權責事項者，如下： (一) <del>臺北市政</del> 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建	一、經查本自治條例其餘條文未定有本府所屬各機關應作為之規定，復查關於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管理倘涉及相關法規之裁處及適用，本應由相關權責機關辦理，此屬法規適用當然之理，爰本科建議刪除但書規定。 二、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p>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法令規定等相關所涉事宜項。</p> <p>(二) <del>臺北市政本</del>府衛生局：主管衛生法令規定等相關所涉事宜項。</p> <p>(三) <del>臺北市政本</del>府社會局：主管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令規定等相關所涉事宜項。</p> <p>(四) <del>臺北市政本</del>府警察局：主管刑事法及社會秩序</p>	<p>正。</p>
--	--	--	-----------

		<p>維護法令規定等相關<u>所涉事宜</u>項。</p> <p>(五) <u>臺北市政本府</u>消防局：主管消防安全管理法令規定等相關<u>所涉事宜</u>項。</p> <p>(六) <u>臺北市稅捐稽徵處</u>：主管娛樂稅法令規定等相關<u>所涉事宜</u>項。</p> <p>(七) <u>臺北市動物保護處</u>：主管動物保護法令規定等相關<u>所涉事宜</u>項。</p>	
--	--	---	--

		(八)其他機關： 依其目的事業就其主管法令規定等相關所涉事宜項。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p> <p>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為主之營利事業。</p> <p>前項第一款自助</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p> <p>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p> <p>前項第一款自助</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所規範用詞之營利事業、設施及其定義內容。</p>	<p>一、按經濟部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〇五七六六〇號函釋略以：「……四、……選物販賣機如係提供消費者利用電力及機器手臂抓取物品之遊樂機具……。」爰本科建議將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一款所稱「利用電氣」修正為「利用電</p>

<p>選物販賣機，應經<u>經濟部</u>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p>	<p>選物販賣機，應符合<u>經濟部</u>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p>		<p>力」。</p> <p>二、按<u>經濟部</u>一〇三年五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三〇〇〇四七八一〇號函釋略以：「... 說明：二、.....『.....餐館業』主要係以提供餐食為主，並得對用餐顧客供應酒類、飲料。『.....飲酒店業』則以提供酒類為主，餐食為輔。如業者於營業場所內，同時提供餐飲及酒類、飲料服務時，其『主』、『輔』業之認定，應可參酌營業收入、員工人數比例與商號名</p>
--	---	--	---



			<p>稱、設施、廣告招牌、菜單等項目，綜合其整體經營型態，依個案具體事實認定……。」為與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十條所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有所區別，爰本科建議參酌前開經濟部函釋修正制定條文第二款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定義。</p> <p>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法辦妥公</p>	<p>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法辦妥公</p>	<p>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p>	<p>一、依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一項規定，經</p>

<p>司或商業登記，且其營業場所應<u>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五十公尺以上。</u></p> <p>前項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司或商業登記，其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營業：</p> <p>一、營業場所所在地應符合<u>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並應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五十公尺以上。</u></p> <p>二、營業場所之建築物及設施應符合<u>建築、消防法令之規定。</u></p> <p>前項第一款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p> <p><u>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遷址時，亦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始得營業。</u></p>	<p><del>之條件規定與學校之距離學校之、距離之測量方式，及遷址時亦應符合第一項規定。</del></p>	<p>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並非特許行業，無須取得營業許可，爰本科建議刪除制定條文第一項本文「，始得營業」之文字。</p> <p>二、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所在地及其建築物、設施，無待本自治條例規定，本應分別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消防等相關法令，又如有違反前開法令規定，亦係由相關權責機關依其主管法令處分之，考量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非屬事前許可</p>
---	--	---	---

			<p>制，且為免日後違反都市計畫、建管、消防法令，致生法規競合適用疑義，尚不宜由商業處依第六條規定處分之，爰本科建議刪除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一項各款，並將制定條文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距離學校之規定移列本科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另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二項之「前項第一款距離」建議配合修正為「前項距離」。</p> <p>三、依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一項規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p>
--	--	--	--

			<p>事業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其營業場所應符合制定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故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遷址無待制定條文第三項規定，本應符合制定條文第一項規定，爰本科建議刪除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三項規定。</p> <p>四、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u>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u>、不得為法令禁止、妨害公</p>	<p>第五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u>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標示及檢驗相關法令規定。</u></p>	<p>一、明定<u>列舉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事項。</u></p> <p>二、依經濟部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p>	<p>一、經查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一款、第二款之「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活體生物」及第三款之「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p>

<p>序良俗或其他經商業處公告不得提供者。</p> <p>二、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張貼<u>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u>。</p> <p>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u>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u>。</p> <p>四、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p>	<p>二、提供之商品不得以金錢買回、不得為<u>活體生物</u>、法令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商業處公告不得提供者。</p> <p>三、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應於<u>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及聯絡電話)</u>等資訊，並張貼<u>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u>。</p> <p>四、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u>原評鑑通過之說明書所載之</u></p>	<p>一二六七〇號函略以，申請評鑑之<u>夾娃娃自助選物販賣機</u>，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要求項目略以：(一)具有保證取物功能且須明確揭露，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七百九十元。<u>機具須揭露「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u>(二)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之百分之七十。(三)提供商品之</p>	<p>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保證取物金額、製造(或進口)商名稱及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等規定內容，均屬經濟部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10702412670號函所載申請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內容要求應載明之項目，又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如有不符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說明</p>
---	---	---	---

	<p><u>要求。</u></p> <p><u>五</u>、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p>	<p>內容必須明確。</p> <p>(四) <u>提供之商品</u>不得為現金、有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五)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名稱」。(六)機檯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七)圖片介紹欄內載明「機具尺寸」。(八)提供之商品不得為菸、酒、檳榔、毒品、成人用品、猥褻商品、活體生物或違禁物等商品。(九)提供之商品須符合商品標示及商品檢驗規定。(十)</p>	<p>書內容，即屬違反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四款規定，且違反制定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均係依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七條第一項處分之，其罰則並無不同，為免就相同事項重複規定，爰本科建議刪除制定條文第一款、第二款之「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活體生物」及第三款前段規定等內容，以下款次遞改。</p> <p>二、依說明三，產業局制定條文明定第四款規定係為避免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自助選物販</p>
--	---	---	--

		<p>提供「<u>製造(或進口)商</u>」及<u>消費者申訴專線(含機具管理人姓名及聯絡電話)</u>等資訊；<u>不符合第一項至第七項之一者，即認為未經評鑑之電子遊戲機</u>符合上開要求項目並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倘嗣後經查獲有不符合上述要求項目者，其處理方式如下：<u>經查獲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倘不符合其說明書所載之上述要求項目(一)至(七)之一者，即</u></p>	<p>賣機，嗣後經查獲有不符合原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經以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後，遭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未能科予刑事處罰時，仍得依本自治條例課以行政罰鍰，惟查前開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科處刑事罰之對象係違規行為人，尚與違反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四款而依第七條第一項處予行政罰鍰之對象係自助選物販賣</p>
--	--	--	--

		<p><u>可認其與原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應為未經評鑑之電子遊戲機，其擺放營業者，即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為使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設置之自助選物機與原評鑑通過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相符，爰依上開經濟部函釋明定第四款規定。</u></p> <p><del>三、為避免未經評鑑自助選物販賣機案件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移送</del></p>	<p>事業有別，兩者並無行政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爰說明三之內容顯係誤解，爰本科建議刪除。</p> <p>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del>檢察機關後以不起訴處分，或經法院判決無罪，致生法律漏洞，爰明定自助選物販賣機須符合原評鑑通過之說明書所載之要求，俾利於刑事案件不成立時，仍能依本自治條例課以行政罰鍰。</del></p>	
<p>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限期命其停止營業。<u>屆期仍未停止營業者</u>，處新臺幣<u>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u>或第三項</u>規定者，應限期命其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u>拒不</u>停止經營者，處新臺幣<u>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u>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距離規定或第三項營業場所遷址未符第一項規定之處罰則規定。</p>	<p>一、配合本科建議刪除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四條第三項，爰本科建議刪除「或第三項」之文字。</p> <p>二、經洽產業局表示同意依法制體例修正罰鍰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p>

			萬元以下。 三、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五條第四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五條第五款規定者，應限期命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明定違反第五條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事項者，除有其他法令規定者，如第一款得另依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藥事法、菸害防制法、菸酒管理法、動物保護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農藥管理法、糧食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等法令處理；餘違反第二款至第五款者，依本條規定之處罰則。</p>	<p>一、配合本科建議刪除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及款次遞改，爰本科建議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五款」，分別修正為「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條第四款」。</p> <p>二、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依前二條規</p>	<p>第八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依第六條及</p>	<p>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處罰對象得對</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定處罰時，並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之罰鍰。</p>	<p><u>第七條</u>規定處罰時，並得對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處以同一規定之罰鍰。</p>	<p><u>公司代表人或合夥組織之執行業務合夥人併罰之規定。</u></p>	
	<p><u>第九條</u>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設置營業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如經商業處認定其與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處分之。</p>	<p>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設置營業之自助選物販賣機經認定其與評鑑通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者，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處分。</p>	<p>一、本條刪除。 二、按經濟部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經商字第一〇七〇二四一二六七〇號函略以：「... 說明：.....二、『夾娃娃機』評鑑分類參考標準（一）申請評鑑之夾娃娃機，所附說明書之內容應至少載明下列要求項目，始得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三、符合上開要求項目並經評鑑為非屬電子遊</p>

			<p>戲機之夾娃娃機，倘嗣後經查獲有不 符合上述要求項目 者，其處理方式如 下：經查獲之夾娃 娃機倘不符合其說 明書所載之上述要 求項目第一項至第 七項之一者，即可 認其與原評鑑通過 之非屬電子遊戲機 有別，應為未經評 鑑之電子遊戲機， 其擺放營業者，即 違反本條例第十五 條規定，應依本條 例第二十二條規定 辦理……。」爰此，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 設置之自助選物販 賣機，如經商業處 認定其與原評鑑通</p>
--	--	--	--

			<p>過之非屬電子遊戲機有別，依經濟部上開函釋，其擺放營業者屬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應依同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核屬當然之理，似無規範之必要，爰本科建議刪除，以下條次遞改。另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者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如不符合原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說明書內容，即違反產業局制定條文第五條第四款規定，得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罰鍰，併予敘明。</p>
--	--	--	--

<p>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第十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明定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p>	<p>條次遞改。</p>
<p>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u>其營業場所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符合第四條第一項有關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五十公尺之規定。</u></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u>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距離國民中小學、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學校五十公尺之規定，應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符合規定外，亦適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一、明定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u>有關營業場所與學校距離</u>規定之緩衝期間。</p> <p>二、鑑於自助選物販賣機內之商品多樣，雖第五條明定禁止擺放成人用</p>	<p>一、條次遞改。</p> <p>二、配合本科刪除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並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營業場所與學校距離之規定移列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爰本科建議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文字修正為「第四條第一項」。</p> <p>三、依產業局制定條文第十二條規定，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故本自治條</p>

		<p><del>品或暴露之公仔</del>  <del>玩偶，惟相關營業</del>  <del>場所時有查獲提</del>  <del>供成人用品該等</del>  <del>商品，倘設置地點</del>  <del>接近學校園恐將</del>  <del>影響學生身心發</del>  <del>展，且易造成學生</del>  <del>逗留；另，而自助</del>  <del>選物販賣事業之</del>  <del>營業場所多係無</del>  <del>人看管，之營業場</del>  <del>所，倘學生時常逗</del>  <del>留該等場所亦易</del>  <del>發生不可測之危</del>  <del>害險</del>並為治安死      角，基於保護學生      身心發展及安全，      故對於學校園      周邊設置自助選      物販賣機，實有管      控之必要。</p>	<p>例公布施行前，已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      事業或非自助選物      販賣事業於其營業      場所內自行或提供      他人設置自助選物      販賣機者，本應自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      日起有所適用，此      屬法規適用當然之      理，爰本科建議刪      除「亦適用本自治      條例之規定」之文      字，並酌作文字修      正。</p> <p>四、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正。</p>
--	--	---	---

		<p>三、另查本市截至一百零八年七月底<u>三十一日止</u>，<u>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之營業場所</u>共計有五二四處，其中不符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距離學校五十公尺<u>規定者</u>，共計五十八處，<u>占總數一成左右</u>；復查<u>娃娃機台於前開五十公尺範圍內</u>，而該等處所截至<u>一〇百零八年七月底三十一日止</u>，共計查獲八處<u>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u>涉犯有賭博罪<u>一、五處</u>查獲有擺放有成人用品之情事。審酌該</p>	
--	--	--	--



		<p><del>等店家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雖有信賴保護利益，但更需考量本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營業場所與學校距離規定制定之公益要求目的，為避免爾後該等犯罪及違規行為於學園周邊有擴散或再發生情事，同時保護學童身心發展安全，於公益維護之必要</del></p>	
--	--	---	--

		<p><del>性前提下，爰增為兼顧公私益間之衡平，降低對現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營者之衝擊，爰明定本條文前開業者之營業場所亦應符合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營業場所與學校距離規定一年之緩衝期間。</del></p> <p><del>二、另考量租屋契約之簽訂多以年為單位，為降低對業者所造成之損害程度，爰明定一年之緩衝期，期間將輔導業者改善搬遷。</del></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p>	<p>條次遞改。</p>

# 「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制定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為有效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以維營業秩序，扶植休閒娛樂經濟，提升城市競爭力，同時配合經濟部相關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政策，將性質上屬自助選物販賣事業者，或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者，規範其設立標準及營運應遵守事項。一方面藉由限制設立有效控管其無限擴張，影響整體產業發展，並適度維護校園周邊教學氛圍；另一方面，藉由導入營運應遵守事項制度，確保營業場所環境業務之執行得以符合公共利益要求，並有助於兒少及消費者之權益保護，以達到產業發展之正當化及制度化，避免外界疑慮，符合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落實行業管理之政策，實有制定之必要。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按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七款第三目規定，直轄市工商輔導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另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關於創設、剝奪或限制地方自治團體居民之權利義務，應以自治條例定之；本件規範之標的係屬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因應社會環境發展及為避免爾犯罪或違規行為於校園周邊發生，基於保護學童身心發展安全，及公益維護必要性前提下，自應制定本自治條例直接加以規範，無法另訂相關計畫委託或輔導民間等替代方式辦理，爰需循法程序制定本自治條例處理。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件法規制定可能受影響對象包含一般市民、業者及行政機關；透過對其營業場所設置限制與營業環境、提供商品之加強管理及相關罰則規定，提升業者自律性，並落實新興行業管理之政策及維護社會善良風俗及市民身心健康，符合本府發展產業、安定社會經濟宗旨。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件制定案僅係為行使職權之相關規定更加明確和易於遵行，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故未增加執法成本。預期效益則可促使加強維護社會安寧、善良風俗、公共安全、衛生及市民身心健康，並強化管制事項。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局商業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七月十日及八月六日邀集經濟部商業司及本府法務局等十一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臺北市夾娃娃機與類似販賣設施跨局處管理機制」第七次會議及「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研定完成本自治條例制定草案。另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邀集中華民國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親子育樂中心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協會、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等單位再召開研商「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三次會議聽取相關公會意見及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一日邀集相關管理機關召開第八次管理機制會議；因台灣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協會於會議中提出「職業學校的學生有些可能已經成年，建議應不受五十公尺規範」及管理機制會議結論「請業務單位就違反保夾金額新臺幣七百九十元上限部分，納入自治條例立法考量」；基此，爰於一百零八年十月四日再邀集各單位召開自治條例第四次研商會議討論，以為制定法規之參考。

本件法規業經公開諮詢程序，就法規制定影響所及予與會單位及相關公會表達意見機會；嗣經綜合相關意見落實於本件法規條文內容並制定簡單明確之管理規範，應可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有助於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